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5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53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53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853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辦理「NSO Live 講座」推廣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1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起源與對象：國家交響樂團秉持「讓音樂走進校園、讓藝術成為青春記憶」之理念，自98年起於建國中學、北一女中、師大附中、松山工農等校試辦音樂講座。活動深獲師生迴響，許多同學並因此首次接觸古典音樂而啟發興趣。自100年起，國家交響樂團持續擴大辦理迄今，不侷限於音樂科班或社團，而以尚未於現場聆聽交響樂演出之高中職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，期能以現場分享之力量，培養青年學子對表演藝術之熱忱。

三、活動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講座以國家交響樂團音樂會為主題，由國家交響樂團講

學務處

114/09/04 14:54



1140007143

有附件

師至學校進行導聆。

(二)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用由國家交響樂團支應；場地及相關設備請由學校協助。

(三)講座時間約1至2小時，參加人數依學校場地規劃。

(四)如學校申請並協助完成講座，國家交響樂團將提供音樂會教育推廣票券限量100張，每張以100元優惠價提供予參與學生（數量有限）。

四、報名與規劃：

(一)本學期講座場次上限為10場，有意參與之學校請及早規劃並惠復。

(二)計畫說明、講座報名表及音樂會場次列表等相關資料，詳如附件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，請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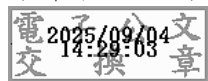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劉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3393-9485，電子信箱：

jerryyy456852@mail.npac-ntch.org。

六、檢附本案報名表、講座資訊及音樂會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